

高雄市立那瑪夏國民中學環保糾察遴選訓練及服勤實施計畫

一、目的：

加強學生環境教育，養成做好回收的良好習慣。

二、糾察隊之遴選：

- (一)自一、二、三年級各班男、女生擔任之。
- (二)遴選品德行為較優之學生一名擔任之。

三、訓練方式：

- (一)實施分組講習，使能了解環保糾察隊員之職責。
- (二)集中訓練，由衛生組負責講習訓練。
- (三)不定期實施回收糾察隊員在職訓練。
- (四)不定期針對糾察隊提出值勤工作檢討，加強糾察隊員責任制。

四、糾察隊職責：

- (一)於倒垃圾時間在垃圾場檢查各班垃圾是否做好回收工作並加以評分。
- (二)由二名不同班級的環保糾察共同執行工作。

五、值勤時間：

中午服勤：十二時三十五分至四十五分。

六、獎懲：

- (一)如未能按規定認宜執行任務者，予以照章處分，或換人擔任之。
- (二)服務認真盡責者於學期終了，發給證書並照章予以獎勵。

七、本計畫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處室主管：

校長：